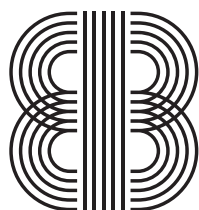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以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二十(2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
一(1)股紅股(「紅股」)基準建議發行本公司每股0.1港元
之新普通股達10,000,000股，並列賬作繳足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本通函附奉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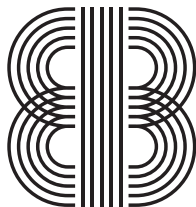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說明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董事會函件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 (主席)

謝新寶先生

謝新龍先生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馮焯衡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敬啟者:

以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二十(2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
一(1)股紅股(「紅股」)基準建議發行本公司每股0.1港元
之新普通股達10,000,000股,並列賬作繳足

為符合獲得紅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回交登記。股東登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以股息方式,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向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紅股」），紅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業務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建議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除不可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外，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已將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更改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 (2) 本公司已確認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之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登記，而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下文第II段所載之時間表獲發紅股；及
- (3)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通函」）旨在向閣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使建議發行紅股生效。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閣下於就決議案投票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前細閱本通函之內容。

建議發行紅股

I. 董事建議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已建議以股息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自發行日起生效，惟該等股份不可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

1. 紅股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為對股東持續支持之回報，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2. 建議發行紅股之影響

根據建議發行紅股，將合共發行10,000,000股紅股，而1,000,000港元將於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股本將合共有2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在此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處於本公司水平約110,070,000港元）中合共最多1,000,000港元（「總數」）將予撥充資本。

建議發行紅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每股盈利將因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而相應攤薄。

建議發行紅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層面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任何影響，惟執行建議發行紅股之總數及估計開支將扣除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然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因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而相應攤薄。

3. 建議發行紅股下向各股東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整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概無零碎股份（如有）將會發行，及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概無收到任何有關紅股之書面指定之相反指示，紅股之股票將會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列之地址寄發予獲授紅股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最遲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獲授紅股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買賣紅股。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其後買賣紅股須繳付印花稅。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以使建議發行紅股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對股東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及長遠利益，並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6. 進一步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所附附註之進一步資料。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任何已正式完成之股份過戶之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登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下文載列進行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星期三）

確定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通函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除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外，時間表將不會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有需要變動時另外作出公佈。無論如何，以下項目將不會變動：「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即無論任何情況下截止過戶登記日期將不會改變）。建議發行紅股須於下文III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並不保證建議發行紅股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III. 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進行買賣。

IV. 上市並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作出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申請，以批准根據建議發行紅股之紅股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預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紅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

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於進行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交易所之規定，導致海外股東（「海外股東」）無權參與發行紅股，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此 致

怡邦行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資料，考慮建議發行紅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就本通函之指涉事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

根據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主要股東名冊所載，建議發行紅股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量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發行紅股後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將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34,662,169	36,395,277	17.33%
Happy Voice Limited	24,502,568	25,727,696	12.25%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14,257,592	14,970,471	7.13%
謝新寶	14,257,592	14,970,471	7.13%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1,952,471	12,550,094	5.98%
謝新發	11,952,471	12,550,094	5.98%

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於發行紅股前及發行紅股後維持不變。

3.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於建議發行紅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於建議發行紅股之配額除外）。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公佈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股票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進行。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現已更改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或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全部於該大會擁有投票權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以按股數投票之投票可即時進行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天)及方式進行(細則第69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彼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在該方式及要求下進行之投票,其結果被視為大會在所有方面之決議案(細則第67條)。根據細則第72條,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葉富華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至18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0.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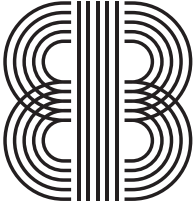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2)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中期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將予發行之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最多1,000,000港元(「該款項」)撥充資本，而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為110,07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應用該款項以悉數支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中最多10,000,000新普通股(「紅股」)之面值。於配發及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之任何中期股息；
 - (ii) 於合適之時間就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之紅股獲准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作出必要之申請及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所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紅股，而零碎股份（如有）將不予發行，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4條所述）；及
 - (iv) 就建議發行紅股簽訂、簽立及進行所需或與此相關及使建議發行紅股生效及實行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全權同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修改、條件、變動及／或修訂；及
- (3) 所配發之紅股於任何情況下均應被視為增加有關股東所持之股本而不是增加其收入。」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紹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